

陕西师范大学 2025 年招收澳门保送生简章

一、学校简介

陕西师范大学是教育部直属重点大学，国家首批“双一流”建设高校，是国家培养高等院校、中等学校师资和教育管理干部以及其他高级专门人才的重要基地，被誉为“教师的摇篮”。学校位于世界四大历史文化名城之一的古都西安。

学校设有 25 个学院（部），1 个基础实验教学中心和民族教育学院（预科教育）。现有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交叉学科等 12 个学科门类，拥有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25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35 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2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25 个，本科专业 72 个。学校现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40 个，陕西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6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20 个。拥有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 1 个（中国语言文学）、4 个国家重点学科、陕西省“双一流”建设学科 2 个。13 个学科进入 ESI 世界前 1%，其中化学、材料科学 2 个学科进入 ESI 世界前 2%。

学校图书馆是全国重点古籍保护单位，拥有纸质图书 416 万余册，电子图书 268 万余册，中外文学学术文献资源数据库 92 个、子库 268 个。学校建有红烛校史馆和国内首座综合性教育博物馆。

学校先后与美国、加拿大、英国、法国、德国、俄罗斯、澳大利亚、日本、韩国、哈萨克斯坦等 38 个国家和地区的 190 余所高校和教育、科研机构建立长期友好合作关系。通过双学位联合培养、校际学生交换、海外名校访学、名企实训、国际组织实习及国际暑期学校、文化交流等形式，全力推动我校学生参与国际化培养、丰富海外经历、促进多元文化交流。学校是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华文教育基地、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培养创新实践基地，是中国政府奖学金和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接收单位，并设有汉语水平考试(HSK)考点。

二、保送条件

符合 2025 年中国内地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澳门保送生要求的学生均可报名。

三、考核方式

我校将对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进行综合面试，综合衡量，择优录取。

四、招生专业（类）

学院	招生专业（类）名称	招生专业（类）包含专业名称	备注
哲学学院	哲学类	哲学（新文科班）、哲学	文史
	社会学		文史
文学院	中国语言文学类	汉语言文学（师范）、汉语言文学（拔尖基地班）、汉语言文学	文史
历史文化学院	历史学类	历史学（师范）、历史学（新文科班）、文物与博物馆学、古典文献学、世界史	文史
外国语学院	外国语言文学类（英语）	英语（师范）、英语（创新实验班）、翻译	文史
新闻与传播学院	新闻传播学类	新闻学、网络与新媒体、编辑出版学	文史
心理学院	心理学类	心理学（泽如拔尖基地班）、应用心理学	理工
数学与统计学院	数学类	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数学与应用数学（国俊班）、统计学、信息与计算科学	理工
物理学与信息技术学院	物理学类	物理学（师范）、物理学（恒元班）、物理学（创新实验班）、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理工
化学化工学院	化学类	化学（师范）、化学（笃学班）、化学（创新实验班）、应用化学	理工
生命科学学院	生物科学类	生物科学（师范）、生物科学（理科基地班）、生物技术（哲民实验班）、生态学	理工
地理科学与旅游学院	地理科学类	地理科学（师范）、地理科学（创新实验班）、地理信息科学	理工
国际商学院	经济学类	经济学、金融学	理工

学校招生专业（类）如调整，以最新公布的为准；按大类招生的专业，学生学习一年以后进行一次性专业分流，具体分流办法以当年专业分流办法为准。

学生可登录我校本科招生信息网 <http://zsb.snnu.edu.cn> 查看专业简介。

五、招生计划

我校 2025 年澳门保送生计划拟为 4 人。

六、监督机制

1. 在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择优录

取。

2.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监督举报电话：+86-29-85310302。

七、其他

1. 澳门保送生收费标准与我校普通本科生标准一致。若教育部、澳门教育部门等有新规定，则按照新规定执行。

2. 新生入校后，我校将核查其入学资格，学生身体健康状况须符合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并下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及有关补充规定。凡不符合 2025 年澳门保送生条件者，取消入学资格。

3.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达到所学专业毕业要求，颁发陕西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有关规定者，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证书。

八、联系方式

电话：+86-29-85310330

传真：+86-29-85310188

电邮：jwzb@snnu.edu.cn

网址：<http://zsb.snnu.edu.cn>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620 号陕西师范大学本科生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710119

本简章最终解释权归陕西师范大学本科生招生办公室所有。若教育部调整招生政策，以新规定为准。